

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書

房 屋 坐 落	稅 籍 編 號	原所有權人姓名	新所有權人姓名	持分
		國民身分證編號	國民身分證編號	
斗南鄉(鎮、市) 延平路(街) 段 巷 弄 1000 號 樓之	02140999000	丁小一 P200000000	林大甲 P100000000	全
斗南鄉(鎮、市) 延平路(街) 段 巷 弄 1001 號 樓之	02140999001	丁小一 P200000000	林大甲 P100000000	1/2

如為持分共有房屋請推定管理人員由 林大甲 1 人繳納房屋稅。如不推定管理人員繳納，一律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
申請人：林大甲 (簽章)
國民身分證
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：

P	1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扣繳單位
通訊住址：雲林 縣 鄉市 延平路 二段 弄 樓
市斗南(鎮)區 街 巷 1001 號 室
電話或 e-mail：05-5999999

此 致
雲林縣稅務局
分局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1 月 3 日

說明：本申請書適用於不必申報繳納契稅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案件。

檢附證件

- 一、繼承未辦保存登記房屋：1 繼承系統表正本、2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(依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)、3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正影本、4 有拋棄繼承權者須檢附：(1)繼承開始日在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者：繼承權拋棄書正本。(2)繼承開始日在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者：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正影本。
- 二、已辦保存登記：建物權狀影本。
- 三、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請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。